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宇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宇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應沒收署印文」欄所示偽造印文合計肆枚沒收。
未扣案偽造「薛凱恩」印章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薛宇庭、暱稱「海神」及「勞力士」與其他不詳成員（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臉書發布不實投資廣告，致林淑貞瀏覽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而由暱稱「胡力陽」介紹暱稱「陳依依」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林淑貞陷於錯誤與暱稱「天宏櫃買營業員-李馨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薛宇庭即於113年7月29日上午11時16分許，至嘉義市○區○○路000號「摩斯漢堡店」與林淑貞見面，薛宇庭為取信林淑貞出示偽造「外務營業員薛凱恩」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以行使，復持其先前偽刻「薛凱恩」印章而在便利超商印製並於其上偽造「薛凱恩」印文，偽造如附表所示「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收據1紙（下稱本案收據）交付予林淑貞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天苔」與「薛凱恩」。薛

01 宇庭於受領林淑貞所交付20萬元現金後隨即以丟包方式交付
02 與其他不詳成員。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薛宇庭自白(警卷第1頁至第6頁、偵卷第24頁至第26
05 頁、本院卷第74頁)。

06 (二)告訴人林淑貞指訴(警卷第8頁至第10頁、警卷第11頁至第12
07 頁)。

08 (三)本案收據(警卷第14頁)。

09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紋字第1136111200
10 號鑑定書(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

11 (五)嘉義市○○區○○路000號摩斯漢堡店內監視器攝錄影像相片
12 (警卷第17頁)

13 (六)工作證及本案收據拍攝照片(警卷第18頁)。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7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於偵審中均承認洗錢犯罪且無犯
18 罪所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
19 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21 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
22 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
24 月以下，當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薛凱恩」印章
31 之階段行為，為其偽造本案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低度行為應為行使高度行為所吸收；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於告訴人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刑罰權成立事實，即屬於嚴格證明事項，然被告本案所為者僅係擔任「車手」工作，被告自陳不知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係使用何方式詐騙告訴人，尚難認其知悉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訛騙，是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適用，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洽，一併敘明。被告及「海神」和「勞力士」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此行為後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因被告此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然對於其罪名所涉相關減免其刑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
02 下，猶仍為圖己利而擔任本案詐騙集團面交車手工作，使本
03 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
04 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
05 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部分損害，兼衡
06 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在菜市場擔任
07 魚販，與父親同住，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
08 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仍失之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沒收部分

10 1.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
11 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
12 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
13 判例意旨參照）。扣案本案收據業經交付告訴人收受非屬被
14 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惟本案收據上偽造「天宏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方章印文1枚、「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
16 章印文1枚及「薛凱恩」印文1枚與「陳天苔」印文1枚，均
17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薛凱恩」印章1
18 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9 2.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21 月0日生效，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4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26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
27 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
28 件，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車手工作負責收款上繳其他成
29 員，贓款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並
30 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
31 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01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暱稱「海神」及「勞力士」所屬本案
03 詐騙集團，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5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
06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行為
07 人參與犯罪組織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
08 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
09 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
10 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
11 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
12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3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4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5 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
16 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
17 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8 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
19 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20 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
21 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
22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23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是以，加重詐欺
24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
25 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
26 害社會法益，則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
27 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
28 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
29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或「最先繫屬於法
30 院之案件」中該案件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31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

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另案被訴參與暱稱「海神」及「勞力士」所屬詐騙集團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洗錢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34號案件判決（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下稱另案判決）有罪在案，被告被訴本案犯行（113年7月29日）雖早於另案判決所認定犯罪時間（113年8月2日），惟依上開見解可知對於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騙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01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2 再理原則【即相對首次說】，則被告前案被訴部分當為其參
03 與該犯罪組織之「首次」犯行，檢察官就與此具有裁判上一
04 罪關係之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同一案件，向本院再行起訴且
05 繫屬在後，當有重複起訴之情形，此部分原應諭知公訴不受
06 理，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成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7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王美珍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表：

07 私文書	應沒收印文	卷證出處
本案收據	①「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章印文1枚。 ②「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印文1枚。 ③「薛凱恩」印文1枚。 ④「陳天苔」印文1枚。	警卷第18頁